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NEW SPRING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公 佈

- (1) 完成買賣協議；
- (2) 更改公司秘書；及
- (3) 更改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1) 完成買賣協議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宣佈及知會董事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緊接完成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收購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2) 更改公司秘書

本公司宣佈，鄭潤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秘書職務，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而匡建財先生已獲委任替代鄭潤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3) 更改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3樓2302室，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宣佈及知會董事會，由賣方、收購人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賣方出售及收購人購買待售股份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緊接完成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收購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本公司及彼等之代表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預計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理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更改公司秘書

本公司宣佈，鄭潤明先生已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秘書職務，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鄭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而匡建財先生已獲委任替代鄭潤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更改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3樓2302室，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國耀

承董事會命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燦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及李美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